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 件

深龙管〔2019〕25号

签发人：温石祥

关于印发《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五好党支部、四好党小组、三好党员示范岗、两项标兵”评比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直属机关党委和纪委、各党支部、各科室（单位）：

《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五好党支部、四好党小组、三好党员示范岗、两项标兵”评比竞赛实施方案》业经11月15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



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五好党支部、四好党小组、三好党员示范岗、两项标兵” 评比竞赛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及省、市、区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经局党组同意，在局机关开展“五好党支部、四好党小组、三好党员示范岗、两项标兵”评比竞赛活动。

一、总体思路与原则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党的政治建设，切实增强局机关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党员干部践行“忠诚、服务、守纪、奉献”管理局工作理念，在本职岗位创先争优，高质量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推进党建工作与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深度融合，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促共赢；通过开展评比竞赛活动，在全局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推进“新时代龙岗平安美好机关”建设，为我区争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排头兵作出应有贡献。

（二）实施原则

1. 突出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局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管理局工作理念，深化主题教育成果。

2. 突出业务水平。激励党员干部忠诚履职，精通业务，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工作任务。

3. 突出广泛参与。组织引导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积极参与，营造“比、学、赶、帮”干事创业浓厚氛围。

4. 突出公平公正。在评选过程中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让参与者信服，让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满意。

二、评比竞赛内容与标准

（一）五好党支部

1. 支部班子好

- (1) 支部书记政治素质强，表率作用好；
- (2) 支部成员团结协作，服务能力强；
- (3) 善于做群众工作，干部群众评价高。

2. 党员管理好

- (1) 严格执行党规党纪和局内控管理各项制度；
- (2) 支部党员组织观念强，积极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 (3) 支部党员达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目标。

3. 组织生活好

- (1) 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每月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支部每季度举办一次党课；

(2) 开好年度组织生活会，定期为党员过“政治生日”，支部“主题党日”、“志愿者服务日”活动形式多样，党员参与度高；

(3) 认真执行局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和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工作绩效好

(1) 落实“一岗双责”，高效完成局交办反馈事项和重要工作落实清单；

(2) 有效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圆满完成绩效考核任务；

(3) 在推动“四位一体”管理局建设、争当深圳“先行示范区”排头兵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5. 关怀关爱好

(1) 对党员和工作人员做到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爱；

(2) 认真执行局党组织关怀关爱工作制度，及时落实慰问措施；

(3) 帮助党员和工作人员解决思想困惑和工作生活困难问题。

(二) 四好党小组

1. 思想交流好

(1) 党小组成员之间经常交流学习心得、工作体会；

(2) 党小组组长经常向支部汇报小组成员的思想、工作、学习情况；

(3) 党小组成员团结协作，政治思想觉悟高。

2. 活动落实好

(1) 组织党员积极参加局党委、支部、党小组组织的各项活动；

(2) 组织引导党员讨论有关党务工作，参加党员评议；

(3) 积极参与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3. 制度执行好

(1) 认真落实党支部的决议，高质完成党支部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2) 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党小组会，听取党员思想汇报，检查党员工作、学习以及完成党组织交办任务的情况；

(3) 局内控管理制度执行到位。

4. 服务质量好

(1) 服务意识强，干部群众满意度高；

(2) 带动作用发挥得好，积极推荐参加党课培训的入党申请人和党员重点发展对象；

(3) 实现服务管理工作零缺位、零失误、零投诉目标。

（三）三好党员示范岗

1. 组织观念好

(1) 政治素质高，勤学上进，党员意识强；

(2) 以身作则，守纪律、讲规矩，清正廉洁；

(3) 爱岗敬业，听从指挥，认真践行管理局工作理念。

2. 技术业务好

(1) 事业心责任感强，工作质量和效率高；

(2) 业务知识和技能熟练，工作作风扎实；

(3) 工作成绩突出，示范作用发挥得好。

3. 群众评价好

(1) 服务对象评价满意度高；

(2) 年度工作零失误、零投诉；

(3) 在重要工作、关键时刻表现突出，干部群众认可度高。

（四）两项标兵

1. 服务标兵

(1) 在同类型服务中表现突出，工作效率高、质量好；

(2) 服务热情周到，精神面貌好；

(3) 服务标准规范，干部群众评价好。

2. 技能标兵

(1) 专业技能突出，有一技之长且能独挡一面；

(2) 主动学习新知识，钻研新技能，技术技能有创新；

(3) 在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三、实施步骤与要求

（一）实施步骤

1. 评选周期

局机关党委于每年“七一”前开展年度“五好党支部”、“四好党小组”“三好党员示范岗”、“两项标兵”评比竞赛活动，并对所评选的先进典型给予表彰奖励。

2. 评选名额

每年度评选“五好党支部”1个、“四好党小组”2个、“三好党员示范岗”名额占比不超过党员人数的15%，“两项标兵”

名额占比不超过局技术岗位人数的 15%。

3. 评选程序

(1) 自行申报。“五好党支部”、“四好党小组”由各支部自行申报，填写申报表(见附表)；“三好党员示范岗”、“两项标兵”分别由各支部、各科室(单位)根据竞赛情况进行民主推荐，并分别填写推荐表(见附表)。

(2) 党委审核。局机关党委对所申报的“五好党支部”、“四好党小组”、“三好党员示范岗”、“两项标兵”进行民主测评，根据民主测评和组织考察情况确定初选名单。

(3) 党组决定。局党组根据机关党委确定的初选名单进行审议，最终审定年度评比竞赛结果。

4. 评选成果运用。评选结果将作为局党组确定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等次和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 工作要求

1. 要高度重视。局机关党委、各党支部、党小组、各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评比竞赛”活动，联系实际，严密组织，加强领导，认真将此项活动作为加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建设、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和“模范机关创建”的重要举措来落实，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2. 要广泛参与。支部书记要带头参与评比竞赛活动，并组织引导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积极参与，营造“比、学、赶、帮”良好氛围，推动竞赛活动持久深入地蓬勃开展。

3. 要跟进落实。局机关党建办负责跟进落实此项工作，通过现场观摩、随机抽查、走访参与、定期通报等方式，协调指

导和推动评比竞赛活动的开展，定期通报活动情况、总结典型经验；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对评比竞赛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汇报，及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4. 要务求实效。各党支部、党小组、各科室（单位）要立足实际，注重活动效果，避免出现“走过场”式的形式主义；要强化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推进“新时代龙岗平安美好机关”建设，让机关党员干部在服务保障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勇当深圳“先行示范区”排头兵中作贡献、立新功。

- 附件：
1. 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五好党支部”申报表
 2. 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四好党小组”申报表
 3. 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三好党员示范岗”推荐表
 4. 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两好标兵”推荐表

附件 1:

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五好党支部”申报表

党支部名称		党支部党员人数	
党支部换届时间		党支部曾获荣誉奖励	
主要事迹 (可附页)			

主要事迹 (可附页)	
党支部书记意见	年 月 日
局机关党委意见	年 月 日
局党组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四好党小组”申报表

党小组 名称		党小组人数	
党小组 组长		党小组曾获 荣誉奖励	
主要 事迹 (可附 页)			

主要事迹 (可附页)	
党支部书记意见	年 月 日
局机关党委意见	年 月 日
局党组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三好党员示范岗”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学历			专业职称			
现任职务				联系电话		
个人简历						
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	
曾受表彰奖励情况	
党支部意见	年 月 日
局机关党委意见	年 月 日
局党组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4:

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两项标兵”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学历			专业职称			
现任职务				联系电话		
个人简历						
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	
曾受表彰奖励情况	
党支部意见	年 月 日
局机关党委意见	年 月 日
局党组意见	年 月 日

送：更军常委；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区直属机关工委。

发：局直属机关党委、纪委，各党支部、各科室（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印发
